

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**提出申請**：請於規定時間前，送至 W13 予林小姐。

申請文件請雙面列印

繳交資料如下，如資料內容有更新，請以校務資訊系統申請書內容為準

- 碩士班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摘要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（需含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）、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總測驗之修課證明
- 博士班：申請書、期刊發表證明、英文檢定考試成績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、論文摘要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（需含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）、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總測驗之修課證明

注意：申請文件除了校務系統申請書上述明之文件外，亦須填寫**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單**（請至系網下載）且經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後，隨申請資料一同送交系所承辦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至「[D.1.0***基本學籍資料***](#)」確認英文姓名、生日、email，並按確認按鈕存檔；請至「[D.1.45.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](#)」維護參與之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並依規定送至教務處陳淑婷小姐。
2. 有無共同指導教授，請至「[D.1.41.d.查詢指導教授及列印通知書](#)」確認。
3. 申請書請至「[D.1.42.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](#)」填寫及列印。
 - 校外委員職號請點選 999999。校外委員教師證書字號，請務必自行 key in，如「教/副/助理字第 000 號」。校外委員教師證書字號可至「[D.1.42.b.查詢口試委員資訊](#)」查詢，透過簡速表開啟新視窗、變更學年度及學期來查詢。未查到資料，請與委員聯絡詢問教師證書字號。
 - 口試委員中一定要有召集人，其職級須為副教授以上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4. 博士生之期刊發表證明，需繳交以下 3 項文件：① 原著論文第一頁 ② 校務系統登錄證明—請至「[D.7.01.學生期刊論文作者資料維護](#)」維護第一作者，並預覽列印印出紙本 ③ 論文發表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 JCR 資料。
★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(一) 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。
(二) 1 篇原著論文：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3.5（含）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%（含）以內之期刊。
5. 論文摘要請提供論文封面及摘要。
6. 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」系統路徑：圖資處網站→圖書服務→電子館藏查詢→Turnitin 偵測剽竊系統。如有疑問，可撥打學校分機 2133#73 詢問。

二、口試前

領取：校外口試委員聘書、付款憑證、校外人士簽收收據

發還：論文摘要、「臺灣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總測驗之修課證明

※注意事項：

- 校內及校外委員口試費、校外委員車馬費統一由學校直接匯款，學生無須代墊。
校外委員車馬費：任職學校位於高雄市者，不支出車馬費。
 -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：台鐵無須提供車票，除此之外的交通工具皆須提供車票。如搭乘高鐵，票據請以電子車票證明為優先，或購票證明單（於售票窗口或服務台申請）或磁票。計程車費請提供電子式收據，同日最高可報帳金額 500 元。
 - 如校外委員口試當天需於校園內停車，請提前至總務處「表單下載」網頁，下載「高雄醫學大學車輛進入校園臨時停放申請表」，依其表單內容完成申請。
- 點心費補助上限：碩士生 180 元、博士生 300 元。購買時，請記得索取收據或發票。發票請打統一編號：76001900，並於發票上以鉛筆註明學號及姓名。
-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、通知書、考試評分表請至「[D.1.42.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](#)」列印，詳細流程可參閱該網頁程序表。
- 委員名單經首長審核通過後，欲更改口試委員，請至「[D.1.42.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](#)」更新委員名單後印出，完成師生簽名送至系所承辦。
- 研究生口試時間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，若確定無法進行口試，研究生務必至「[D.1.42.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](#)」填寫放棄申請書，完成相關核章後送至教務處予陳淑婷小姐。若未完成取消程序，將留下紀錄、影響個人權益。

三、口試後

相關文件	收件單位
口試委員之評分表、考試結果通知書	教務處 陳淑婷小姐 分機：2423
● 文件送至教務處前，需完成「 D.1.41.學位論文資料維護 」、「 D.1.42.a 填寫研究生學習成效問卷 」資料維護。	
盡速繳交：付款憑證、校外人士簽收收據、餐點費收據 離校前繳交：考試結果通知書一份、論文正本一份	醫化系林小姐 分機：2215
● 付款憑證、校外人士簽收收據、餐點費收據與學校會計入帳有關，盡早繳交請勿逾期。	
論文正本、學位論文授權書、論文修正完成證明	圖書資訊處 2133*73
●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址： 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kmu/ 學位論文有檔案格式規定，請依規定進行撰寫、排版。論文完成後，需上傳至「電子學位論文系統」，經圖資處審核通過，方能印出。請注意紙本論文裝訂亦有相關規定。	
● 本項詳細規定請至網址查詢或洽圖書資訊處 2133#73。	

※畢業離校事項，請見「[D.1.07 畢業離校注意事項](#)」

預祝您畢業順利！